

106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6樓
電話：(02)2325-3800(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stock/index.htm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印刷品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76)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二路2號4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持有股份共計100,006,934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36,833,661股之73.08%。

主席：梁榮昌  記錄：楊貽婷 

列席：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偉臣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一、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之趨勢，並確保公司長遠之永續經營，擬私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所需之長期資金，本次擬募集資金額度以新台幣參拾億元為上限，預計發行不超過100,000,00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四十三條之七、第四十三條之八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本公司擬發行時之市場價格、營運績效與未來獲利發展之潛力，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①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與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②定價日前最近期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之八成，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後，視發行當時之市場行情、公司財務狀況，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價格訂定之規定調整。

(2)特定人選擇方式：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本公司考量市場狀況、募集資金之可行性及便利性等因素，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爰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4)私募資金用途及預期達成效益：本次私募普通股預計於98年第四季開始募集，資金用途主要係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因應公司營運成長所需，並減少利息支出，藉此助於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謹提請討論公決。

主席提議本案之修正案：

(一)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之趨勢，並確保公司長遠之永續經營，擬私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所需之長期資金，本次擬募集資金額度以新台幣肆拾伍億元為上限，預計發行不超過112,500,00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四十三條之七、第四十三條之八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六)與原案同。

決議：本案之修正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二、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基於財務規劃及資金募集需求，擬提高本公司額定資本額。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請參閱下表。
- (三)謹提請討論公決。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其中得以專門技術作價出資新台幣壹仟肆佰萬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作為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第四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其中得以專門技術作價出資新台幣壹仟肆佰萬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作為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基於財務規劃及資金募集需求，擬提高本公司額定資本額。</p>
<p>第廿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廿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p>	<p>增加本次修訂日期。</p>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